

证券代码：871468

证券简称：永通重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永通重机的委托,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19]第 22-00017 号)。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二、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1、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43,268,371.3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57,699.90 元,账面价值 39,410,671.47 元,其中,应收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等多家公司账面余额合计为 9,825,318.0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

额 22.7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657,411.10 元，账面价值 9,167,906.96 元；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63,789,597.72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1,320.10 元，账面价值 61,628,277.62 元，其中，发出商品中对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合计为 14,027,235.61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发出商品余额的 21.99%；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55,124,686.09 元，其中，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中合计为 5,526,486.09 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0.03%。我们对上述 9,167,906.96 元的应收账款、14,027,235.61 元的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这部分发函我们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我们对上述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5,526,486.09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2、贵公司销售的起重机有质保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贵公司应根据历年的维保费率情况合理计提预计负债-售后维保费，贵公司没有计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对贵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 三、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财务报

表审计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